

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

105 年 3 月 31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50553558 號函核定

106 年 3 月 27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60512594 號函修正

106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62220818 號函修正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72358948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四、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的：強化本府所屬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培養具有性別敏感度，促進瞭解 CEDAW 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增進尊重及促進性別平等，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含烏來區公所)之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含考試錄取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

肆、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辦理機關：

(一)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二)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

(三)區公所及學校。

二、辦理項目：

(一)各機關人員每年應接受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序號	機關	對象	性別主流化訓練
1	一級機關 (含所屬機關)	政務人員	1 小時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含進階課程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
		其餘人員	2 至 6 小時課程訓練
2	區公所及 學校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
		其餘人員	2 小時課程訓練
備註：			
1. 所稱「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2. 如遇同時可歸屬 2 類(含)以上人員情形，以參訓時數較高者為適用類別。			

(二)辦理方式：各機關可視訓練主題、對象等以多元方式辦理。

1. 專班訓練：針對不同受訓對象、性別議題等開設系列課程。
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3. 網路學習：利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4. 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座談或研習。
5. 讀書會：選擇相關具代表性書籍，透過閱讀與分享的過程深化性平意識。
6. 電影賞析：選擇相關具代表性的影片，透過觀賞與交流的過程，剖析影片所含之寓意，並進而將影片所欲傳達的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
7. 工作坊：透過共同對話，激發創意思考，形成共識，研擬可行的推動方案等，進而運用於實務運作上。
8. 性別體驗活動：藉由動態課程設計，認識性別差異，並且針對不同的需求規劃活動內容。
9. 案例研討：蒐集多元案例，透過分析及歸納方式比較異同點，進而參考修正現行方案，以強化未來方案效能。

(三)各機關應結合機關業務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含性別平等及 CEDAW)相關訓練(非一般通論概念)。

三、課程內涵與教材製作：

(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於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並瞭解 CEDAW 條文及內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於使性別主流化（含 CEDAW）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依「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規劃辦理(如附表)。

(二)CEDAW 實體課程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其訓練內容如下：

1. 從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踐行國家義務。
2. 辨識與消除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3. 認知暫行特別措施及其擬定步驟。
4.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5.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三)教材製作：

1. 辦理機關：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
2. 辦理方式：可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中央部會教材，加入地方需求及特色，發展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之教育訓練教材或性別主流化訓練教材，並將教材公布於機關網頁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教材內容製作參考方向如下：

(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別平等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

(2)各機關運用案例或性別統計數據及分析，自製與機關業務結合之性別平等或 CEDAW 之教材，如：案例研究或評估報告等。

四、師資：本訓練之專業師資名單，以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建置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為洽邀對象，或配合本府課程議題洽邀相關領域之性別專家擔任講座。

五、成效評核與追蹤：

(一)各機關人員依前開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相關課程，每年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含實體、數位課程）。

(二)性別主流化訓練中有關 CEDAW 相關課程，各機關人員 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其中實體課程完訓者應占 30%以上。

(三)訓練課程完成後，運用問卷、意見調查表、訓後測驗等方式結合業務面進行成效評估，並作為下一次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

六、管制考核方式：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伍、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各訓練承辦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核定修正之。

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 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 容及一般性建議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 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 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 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環境、能源與科技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 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		